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O THANH THANG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45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8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VO THANH THANG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更正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之後至同年7月3日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3. 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 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5. 依前開說明，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此部分較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所犯為幫助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本案被告係於羈押審查程序中坦承犯行）、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又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足見無論舊法、新法，被告均得以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是被告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於本案中處斷刑上限低於舊法，故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定，均應一體適用新法）。

(二) 罪名：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供其詐騙財物，僅

01 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
02 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應認其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
03 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0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罪數：

07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
08 件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侵害渠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
09 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10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11 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刑罰減輕事由：

- 13 1.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4 項規定減輕其刑。
- 15 2.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坦承不諱
16 （見偵緝卷第186頁），且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見本院金
17 訴卷第24頁），復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
18 爰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19 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
21 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
22 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不特定
23 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並危害社會交易安全甚鉅，顯然欠
24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渠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
25 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
26 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
27 酌被告迄今未獲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之諒解，或者實
28 質填補渠等因本案所受之損害，以及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表
29 示：我有意願和解，但是我沒有錢可以賠償等語（見本院金
30 訴卷第25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3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01 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另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3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越
04 南籍之外國人，雖係經合法申請來臺，並在臺居留，惟其在
05 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其居留效期僅
06 至111年10月11日，已逾期居留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
07 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見偵緝卷第19頁），本院審
08 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其
09 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
10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1 赦免後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12 三、沒收：

13 (一)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
14 金融帳戶資料而取得對價之情形，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

16 (二)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款項，固係
17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係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控制
18 下，且經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提領，如對渠等宣告沒收，
19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0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王曹吉欽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許欣捷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4145號

22 被 告 VO THANH THANG (中文名：武成勝)

23 男 27歲 (民國86【西元1997】

24 年0月00日生，越南籍)

25 在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區

26 ○○○路0段000號

27 (現羈押在法務部○○○○○○○○)

28)

29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VO THANH THANG（中文名：武成勝，下稱武成勝）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之不法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3日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匯款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于軒、李翊禎及賴稜蓉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武成勝於偵查中及羈押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帳戶，本用於薪資轉帳，後因逃逸換房間而遺失本案帳戶。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轉帳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01

	圖各1份	附表所示之匯款／轉帳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刑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武成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同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同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數個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靜怡
檢 察 官 王曹吉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季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伊志祥 (未據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6月中旬之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妙可」等帳號，向被害人伊志祥施以假投資之詐術。	112年7月3日 9時38分許	5萬元
			112年7月3日 9時39分許	3萬元
			112年7月5日 10時30分許	5萬元

2	黃于軒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7月3日之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amdy」之帳號，向告訴人黃于軒施以假租屋之詐術。	112年7月4日 14時24分許	2萬4000元
3	李翊禎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7月5日之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Xin昕」之帳號，向告訴人李翊禎施以假租屋之詐術。	112年7月5日 10時許	3萬7000元
4	賴稜蓉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6月中旬之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ileen」等帳號，向告訴人賴稜蓉施以假租屋之詐術。	112年7月5日 10時28分許	2萬元